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2-011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预计2012年度将与关联方焦作市维纳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下称“维纳陶瓷”）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2011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069.51万元（未经审计）。

2012年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2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含税）	
			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维纳陶瓷	1,500.00	1,386.31	10.86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维纳陶瓷	1,400.00	683.20	4.60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维纳陶瓷	100.00		
合计		3,000.00	2,069.51	7.50

3、2012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2 年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额 (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等	维纳陶瓷	1.69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等	维纳陶瓷	173.50
合 计		175.1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维纳陶瓷法定代表人：冯立明，注册资本：840 万元，主营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生产、销售：精细陶瓷；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普通机械加工。住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经三路。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维纳陶瓷注册资本为 840 万元，总资产为 3,158.88 万元，净资产为 2,849.33 万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63.74 万元，净利润为 292.49 万元（未经审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维纳陶瓷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占维纳陶瓷注册资本比例为 25.36%。

2、履约能力分析

维纳陶瓷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事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公司向维纳陶瓷采购沉降剂、锆球、陶瓷陶件等材料；销售稳定锆、氯化锆、二氧化锆等产品；出租厂房。以上交易均将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客户同等对待。公司与维纳陶瓷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

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市场价格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2年2月15日，公司和维纳陶瓷签署了框架性的《购销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维纳陶瓷销售稳定锆、氯化锆、二氧化锆等产品，预计2012年总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向维纳陶瓷采购沉降剂、锆球、陶瓷陶件等材料，预计2012年总金额不超过1400万元。此外，协议还约定了产品验收、质量保证及责任、定价与结算、违约责任等。2012年1月10日公司和维纳陶瓷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向维纳陶瓷出租厂房，预计租金收入2012年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过程中产生的，预计此类交易仍将持续发生，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交易是公允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公司保荐机构中航证券认为：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5、有关关联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25 日